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800 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云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云路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路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8 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年11月2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30,651.9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797.00
2021年11月2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29,854.9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09.60
减：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	486.9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6,802.0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8,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14.48
加：累计理财收益	5,673.61
减：手续费	0.21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44.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1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6780410815	活期	16,443,007.7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 114.48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5,673.61 万元，合计 5,788.0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57,124.29 万元，其中：
(1)项目先期投入需置换金额 7,299.64 万元；(2)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39,414.93 万元；(3)本年度募集项目共使用资金 10,409.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6,936.42 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473.3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需置换余额 322.25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置换金额为 7,299.64 万元，其中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2,052.48 万元，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5,247.16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299.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6.92 万元。以上先期投入资金全部于 2022 年度完成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4,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02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023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6,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3,000 万元人民币（含）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累计 56,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 58,000 万元。2024 年全年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规定限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 到期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大额存单	32,000.00	2023/3/15	2026/3/15	否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4/1/15	2024/2/20	是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2/19	2024/2/29	是
中国银行青岛鹤山路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2/29	2025/2/28	否
中国银行青岛鹤山路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3/22	2025/3/22	否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7	2024/7/11	是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6/17	2024/7/17	是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7/17	2024/8/19	是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4/8/19	2024/8/30	是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9/3	2024/9/30	是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9/3	2024/12/2	是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18	2025/6/16	否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 到期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2/18	2025/3/18	否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8	2025/1/17	否
<u>合计</u>		88,500.00			

2024 年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5,673.6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仅 2021 年 11 月开始）购买 2024 年度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 4,929.93 万元，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743.68 万元。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15%，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3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云路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58.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2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无	18,000.00	不适用	18,000.00	1,951.12	7,780.38	-10,219.62	43.22	2025/1/27	不适用	是	否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无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1,311.44	10,160.79	-9,839.21	50.80	已于2025年2月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无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	186.34	-2,813.66	6.31	已于2025年2月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无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7,147.16	14,996.78	-3.22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4,000.00	不适用	24,000.00		24,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	80,000.00	10,409.72	57,124.29	-22,875.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并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变更原因详见公司于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1,644.30万元，结余原因是投资的项目未全部建设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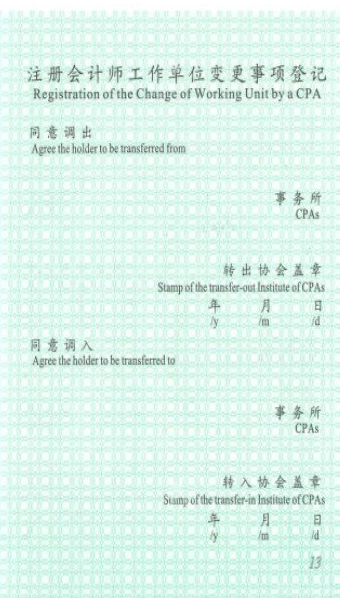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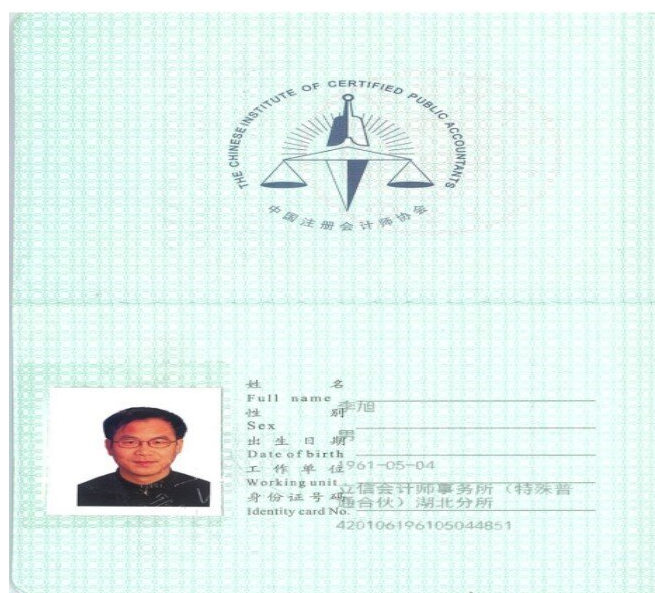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文雷
 Full name 张文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80120155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68012015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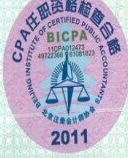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003204575
 No. of Certificate 43000320457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 张文雷
 证书编号: 4300032045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转出: 中兴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17.7.11
 转入: 中兴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17.8.3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